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強化複委託業務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告知，請貴公司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
111033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複委託業務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告知強化措施如
下：
 - (一)請貴公司於與客戶締結之受託契約中增訂「個人資料國際
傳輸告知事項」乙節。
 - (二)貴公司就受託契約中增訂之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
項」乙節，按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
法第33條第2項受託契約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之規定，辦
理既有客戶通知。
- 三、證券商依前點對既有客戶通知增訂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
事項」，應單獨通知寄送，不得併月對帳單提供，以達明確
告知之目的。
- 四、檢附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」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理事長賀鳴珩